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算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金额巨大的普通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算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当此数达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达不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视为已达到法定数额，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大会作出的决议有效。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当此数达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达不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视为已达到法定数额，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大会作出的决议有效。

4、原章程第五十四条为：监事会或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一）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二）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三）提议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和深圳交易所备案后，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也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召集的通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四）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5、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6、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查：

（一）关联性 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 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果将提案进行分

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7、删除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

8、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后增加：

第七十条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决定金额在上年末净资产额以内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决定金额在上年末净资产额 50%以内的股权收购或转让；决定金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额 33%以内的资产处置和坏帐处理；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境外机构设置，决定境外投资项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产权管理局正、副主席、投资审计委员会正、副主任、财经审计委员会正、副主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股份事务授权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和审计监察部经理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产权管理局主席提名、聘任或解聘产权管理局局务委员和我方派往各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和监督代表；根据投资审计委员会或财经审计委员会主任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这两个委员会的委员。根据控股企业董事长提名，批准控股企业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解散方案；

(八) 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 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资产抵押；

2、 在上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授权范围内，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含互保），应当采用公司可接受的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逐项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 决定金额在上年末净资产额 30%以内的资产处置和坏帐处理；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制度公司的激励制度、办法；

(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向控股或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为：董事会应当就项目投资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额 33%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项目投资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额 30%（含本数）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资金所作的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两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净资产的 30%。

1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含传真）或口头（含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一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含传真）或口头（含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一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八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1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举手表决或联名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

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1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
- (六)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 (七) 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 (八) 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务；
- (九) 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 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四) 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本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七) 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做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 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计划财务部经理和审计监察部经理；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党群组织任免以外的各级管理人员；决定推荐聘任或提议解聘参股企业我方派往的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控股或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和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党群组织任免以外的各级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并须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由于增加了有关章节和条款，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后面的有关序号作顺延调整。